

关于开展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评教工作，促进评教工作更加科学、严谨、公平、公正地有序开展，真正起到以评促教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的作用，本学期继续采用实行网上评教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教主体及对象

1. 评教主体：所有在校生。
2. 评教对象：本学期所有承担授课任务的任课教师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1. 各院（部）要在班主任例会上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强调网上评教的意义和要求。
2. 各班级要在班会课上积极动员学生按时按要求参加评教，以确保每个学生都参与这项工作。

三、评教时间

本次评教起止时间为：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26日

四、评教程序

1. 关注“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”的微信公众号，进入小交服务一成绩查询。
2. 登陆“教学管理系统”以后，点击左侧功能列表“学生评教”对本学期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评价（登陆方式与学生查询成绩相同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为了鼓励广大学生参与此项工作，**本次网上评教将采用学生评教与查看本学期成绩联动的方式进行，即学生完成网上评教后方可查看本学期所选课程的成绩。**
2. 各院（部）要进一步做好学生教育工作，充分发挥其主人翁的责任感，实事求是，真实评价教师的授课情况。
3. **本次评教的满分是100分，如果学生给任课老师评满分，将视为无效，必须重新评教。**
4. 网上评教结束后，教务处将汇总评教结果，并以适当的形式反馈各院（部），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